

祖先記憶與明清戶族

——以山西聞喜為個案的分析

王紹欣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摘要

明清時期民間纂修的族譜，其所記載的各種形式的祖先來歷故事有着大體相似的敘事結構：它們講述的宗族歷史的起點一般是在元末或者明初，而且始祖的事蹟往往與明朝初年的立戶入籍緊密聯繫在一起。從山西省聞喜縣明清族譜的情況來看，這種敘事結構的產生與當地明清宗族的形態有着相當直接的關聯。明清時期聞喜縣存在的宗族，大致是一種基於里甲賦役制度形成的「戶族」，其實質為一個基層社會的賦役共同體。因而，當地各個族姓對於宗族歷史的追述，僅是止於明初入籍的「戶祖」，這無形之中即造成其祖先世系「皆中絕於元明之際」的敘事格局。解讀明清族譜中這一普遍存在的敘事結構，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明清時期的宗族形態，並由此出發，對明中期以後中國社會的轉型問題展開更多探尋。

關鍵詞：明清族譜、祖先記憶、里甲制、戶祖、戶族

王紹欣，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號，郵政編碼：100875，電郵：shaoxin007@gmail.com。

筆者撰寫本文過程中，承蒙業師趙世瑜教授、劉志偉教授指點迷津，又有徐斌學長惠賜其博士學位論文以供參考，謹此致謝！前期田野調查由科大衛教授研究經費資助，一併感謝！文章初稿曾於「10世紀以來華北的信仰、宗族與制度」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評議人劉志偉教授及常建華教授給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亦致謝忱！另外，對於兩位匿名審稿人，這裡同樣深表謝意。

明清時期民間纂修的族譜，詳盡一些的大多會記載各種形式的祖先來歷故事，它們或為附會傳說，或屬歷史真實。對於明清譜牒文獻中的這一部份內容，學界以往的研究多着力於移民傳說的解讀，而較疏於其敘事結構及意義的闡釋。^①若是經常翻檢明清族譜，我們不難發現，許多族姓有關他們祖先來歷的記述在敘事結構方面十分相似。這種相似性表現為：族譜所記載的宗族歷史的起點一般是在元末或者明初，而且始祖的事蹟往往會與明朝初年的立戶入籍緊密聯繫在一起。^②目前這種現象已經引起學者們的關注，不過相關討論尙未能夠展開，因此，本文擬以山西省聞喜縣的明清族譜為例，對這一敘事結構作出初步的分析。

本文考察的聞喜縣坐落於山西省西南部，其地恰當秦晉孔道，且縣境迤南未遠處即為河東鹽池。作為華夏文明的一處重要發祥地，這片土地承載着久遠而厚重的歷史。漢唐之際，聞喜縣為世家大族河東裴氏的郡望；明清時期，此處鄉間又有一番祠堂林立的景象。從某種意義上來講，宗族形態的演變構成了聞喜縣地方歷史演進的一個重要側面。因而以其為研究對象，有助於我們在一個較長的時段內觀察傳統時代宗族形態的變遷。2005年冬與2006年夏，筆者在聞喜縣進行了歷時三個多月的田野調查，其間有幸從當地收集到大量民間歷史文獻，本文的討論即主要基於這些資料來展開。

一、聞喜明清族譜中的祖先來歷故事

民國七年（1918），聞喜邑紳楊騤田主持續修《聞喜縣志》，受當時風

- ① 有關族譜中移民傳說的研究，較具代表性的有：趙世瑜對山西洪洞大槐樹移民傳說的解讀，參見趙世瑜，〈祖先記憶、家園象徵與族群歷史——山西洪洞大槐樹傳說解析〉，《歷史研究》，2006年，第1期，頁49-64；科大衛對廣東南雄珠璣巷移民傳說的探討，參見 David Faure,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15: 1 (1989): 4-36；徐斌對江西瓦屑壩移民傳說的分析，參見徐斌，《明清鄂東宗族與地方社會》（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未刊博士論文，2006）。對於族譜的敘事結構，目前僅有劉志偉的論文有所涉及，參見劉志偉，〈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載王鶴鳴、馬遠良、王世偉主編，《中國譜牒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149-162。
- ② 總體說來，明清族譜中有關宗族歷史的記事大體可分為兩種：一種考述姓氏的來由並攀附同姓先賢，一種強調始祖的來歷及連續的世系。本文所討論的宗族歷史指的是後面一種。

氣影響，這本縣志新增入了〈民族〉一卷。此卷內容大抵採擷聞喜縣各氏族譜撰寫而成，略敘一縣族姓的脈絡淵源。在該卷的卷末，楊駁田寫下了這樣一段耐人尋味的跋語：

右各族譜，皆中絕於元明之際。必當日之民，不死即逃，平定而歸者寥寥，故無一家繼續弗絕者。而考之元末，曹濮賊之焚掠未及至邑，察罕帖木兒已平之。擴廓帖木兒退保太原，未逾月，而元已亡。明兵既得京師，無橫行之理。擴廓之奔甘肅，亦無暇虐其舊屬地。雖其間必有土寇，為日無幾，必不至酷毒如斯。或者一邑之變，史不具書歟？其實不止一邑，抑又何耶？是誠難索解人矣。^③

讓楊駁田深感不解的是聞喜縣各氏族譜有關他們宗族歷史的記述，載列縣志〈民族〉卷的180種姓氏，其中絕大多數族姓只能將自己祖先的歷史上溯至元末或是明初。在楊駁田看來，若是元明之際聞喜縣曾罹兵燹，原有縣民死難逃亡，現居族姓皆為後來徙入，有此現象尚不奇怪。然而據他考證，當時的聞喜縣似乎並無戰事發生，如此一來，這種情形便令人百思難解。而且就楊駁田所知，上述現象並非聞喜縣族譜所獨有，這則更是讓其困惑滿腹。

緣於種種因素，楊氏當年目見的各家族譜如今多已散佚。不過，民國《聞喜縣志》保留下來的相關內容以及當地現存的族譜文本，還是能夠讓我們了解到聞喜縣明清族譜所敘之宗族歷史的大概。大致說來，民國《聞喜縣志》〈民族〉卷著錄的180種族姓，即為明清時期生息於該縣的主要人群。^④若是依據各氏族譜自敘之祖先來歷情況進行區分，這些姓氏既包括許多元明之際來自他鄉的移民，也不乏一些定居此地年代較久的土著。對於這兩類族姓，下面我們就分別來看他們都是怎樣講述自己的祖先來歷故事。

據筆者粗略統計，在〈民族〉卷著錄的180種族姓中，明確言及祖先元明之際移居聞喜的有近五十家，另外還有一些籠統記作元明時期遷來者。這些言稱元明之際移居聞喜的姓氏，其所述祖先來由不一而足，不過因避兵亂

^③ 民國《聞喜縣志》（北京：現代出版社，1999），卷10，〈民族〉，頁109。

^④ 民國《聞喜縣志》〈民族〉卷序言部份寫到：「今先以得姓於邑者為主，徙至之各族附之。然非居邑較早，傳丁較繁，以及著望之族，稀見之姓，不具載也。」參見民國《聞喜縣志》，卷10，〈民族〉，頁89。由此可知，該卷所記族姓並非明清時期生活在聞喜縣的全部姓氏，筆者田野調查時就曾訪得幾部縣志缺載的族譜。

而徙入此地者似不在少數，這或可說明當時的聞喜縣境應是相對要為安定。關於這部份姓氏所敘其祖先來歷的情況，在此我們選取兩個較具代表性的例子作一概觀。

一例見於《三門道李氏家譜》，該譜〈本源〉記曰：

山西直隸絳州聞喜縣李氏，其先洪洞縣河西龍馬村人。元季始祖諱思中避兵斯邑，遂家焉，明初繫北隅坊五甲，匠籍。至萬曆二十三年後調坊九甲。國朝順治三年，再調西隅坊九甲，去其籍。至雍正三年，邑侯米公平匀里甲，將長支、四支、老二支調本坊十甲，二支調南隅坊九甲，西隅坊九甲獨留三支。^⑤

三門道李氏為明清時期聞喜縣內一大望族，該氏族人散居邑城及四鄉村莊，明清兩朝科第蟬聯。上述這則〈本源〉寫於雍正十二年（1734），從中我們可以看出，此時李氏族人是沿循一種里甲戶籍的行程來講述他們族姓的脈絡淵源。其所敘宗族歷史的起點是在元朝末年，而且始祖李思中與明朝初年的立戶入籍有着十分密切的關聯。

另一例出自《古上莊呂氏家譜》，此譜〈呂氏來歷志〉有云：

予呂姓本前人傳，原籍河南新安人。諱灝仕宋徽、欽二宗，為御侍郎官。徽、欽二宗從金人請北遊，灝從之。其子康玉不舍，復從父灝至汾州府汾陽郡。灝為不受金人辱，死之。康玉哭泣曰：「父之從君也，我之從父也。父死，我何從乎？」於是收父骨，欲春秋奉祀守墳墓焉。時土人亦有呂姓者，愛其宗為忠臣孝子，遂聯二為一，同其村蕭家莊居焉。傳百八十餘年至元末，世復亂，四方皆舍危就安，予祖弟兄三人，長元表、次元鎮、季元義，率妻子家人，亦尤效之。其始意以為原籍河南，欲復河南而家焉。至斯邑復轉一念曰：「河南雖舊郡，但自宋而元家室隔絕亦越兩代，澤斬盡矣，誰復不視為陌路？而親我者天下皆家也，此邑奚不可以棲身？雖然無兄或望有弟，無弟或望有兄，失之彼者得之此，策莫良於不同處。」於是，長元表於邑南卓里莊居焉，次元鎮於東鄉裴家祠居

^⑤ 《三門道李氏家譜》（乾隆五十七年〔1792〕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卷1，〈本源〉。

焉，季元義於西鄉下丁村居焉，居參而三，以防不虞。洪武興，天下靖一，弟兄幾有還鄉志，後因子女婚姻不便，翻然曰：「先河南而可以山西，今汾州何不可以平陽乎？」遂各於斯處入籍應差，為斯邑民。茲予莊一族即長祖元表一脈也，歷今已一十六傳，與下丁、裴家祠叔祖鎮、義等二脈永鼎立焉。^⑥

明清時期，在聞喜縣南境，古上莊（今已併入邱家莊）呂氏亦屬大姓，呂氏族人讀書仕進者不多，不過外出經商的人數較眾。上述這段講述呂氏來歷的故事大約先是口耳相傳，後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被寫入呂氏族譜中。與多數只是將宗族歷史上溯至元末明初的聞喜族姓不同，古上莊呂氏關於自己祖先的追述貫穿金元延伸到了北宋。然而，仔細品味這則祖先來歷故事，我們不難發現，儘管它記錄了宋金時期呂氏祖先的一些事蹟，但總體說來，其敘事的核心還是元末明初呂氏兄弟三人的遷徙與入籍。古上莊呂氏明清兩朝歷次修譜，均未記述該氏宋元之間的譜系，明朝初年在聞喜縣入籍應差的呂元表，被古上莊的呂氏族人奉作自己的始祖。

其實稍加留意可以看出，雖然上面例舉的三門道李氏與古上莊呂氏有關自己祖先來歷的記載內容各異，但是二者在敘事結構方面卻是有着一些相似之處：它們大致都是先記述一段或為傳說或屬真實的祖先遷居經歷，然後即敘說明朝初年始祖在聞喜縣的立戶入籍。據筆者所知，元明之際徙居聞喜的姓氏，普遍以這樣的敘事結構來講述自己的祖先來歷故事。因而，就這類族姓來說，他們的宗族歷史一般從元末明初開始講起。

除元明之際徙居此地的一類族姓外，明清時期聞喜縣境還生息着一些相當古老的姓氏，如在漢唐之間甚或更早年代就已定居於此的董氏、裴氏、毋丘氏（後改作邱氏）、祁氏、郭氏等，此際他們在聞喜依然族姓昌熾。筆者田野調查時曾訪得董氏與郭氏清代纂修的族譜各一種，這裡便以它們為例，對定居聞喜歷史較久的這類族姓所講述的祖先來歷故事管窺一二。

董姓據說起源於聞喜，是當地最為古老的一種姓氏，不過其遠年事蹟傳說色彩較重，殊難憑信。清朝光緒年間，聞喜縣東境曾出土一尊北周時期的佛教造像，像座兩側題名者多為董姓，這或可作為董氏居此較久的一則例

⑥ 《古上莊呂氏家譜》（同治十一年〔1872〕續修本，聞喜縣桐城鎮邱家莊村呂育才藏），卷1，〈呂氏來歷志〉。

證。^⑦千百年來，董氏族姓在聞喜縣境累世綿延，其見諸記載的祖先譜系共有兩種，均出自西董（今絳縣郝莊）董氏這一支脈：一為金大定十一年（1171）董大時等鐫記的〈董氏宗譜圖〉，此一宗譜以唐末董隆為始祖，記錄了唐末至金代董氏譜系凡12世；一為明萬曆四十年（1612）董朝年等新刻的〈董氏世系碑〉，這一世系將明初董時中定作一世祖，自其而下敘列世數共11世。^⑧在聞喜縣眾多族姓中，如西董董氏這般保留有明代之前祖先譜系的較為罕見，若按常理來講，其對宗族歷史的追溯應比其他姓氏要為久遠，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我們看到，生活於清朝康熙年間的董氏族人這樣來講述他們族姓的脈絡淵源：

本族聚居西董，數十百年，世代綿遠，莫詳厥始。而遠祖之傳，獨見於金之大定。迨元季明初，戶祖之名，先祖之譜，始歷世可傳。自後孫支蕃衍，族姓蔚興。^⑨

上述這段文字寫成之時，金大定年間鐫刻的董氏宗譜碑依然立於西董村中，不過董氏族人對於碑石上面的祖先名諱已是茫然不知。^⑩此際，明萬曆年間刻諸於石的那一董氏譜系，方才是董氏族人銘記於心的祖先來歷。由此可知，即便是西董董氏這樣古老的一個姓氏，其對自己宗族歷史的講述也是開始於元末明初。

與董氏的情況相仿，郭氏族姓在聞喜縣境亦是瓜瓞綿綿千餘年。歷史上，聞喜郭姓最為著名的人物是晉代名賢郭璞。郭璞早年曾經家居聞喜，西晉末葉匈奴擾亂河東時，其攜家避地東南，後因反對王敦謀叛遇害。郭璞之子郭騫官至臨賀（今廣西賀州）太守，此後苗裔湮滅無考。^⑪然而，後世聞喜郭姓卻多攀附郭璞為始祖，在這一方面，孫村郭氏也未能免俗。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篇作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族譜序文中，孫村郭氏對其祖先來歷的敘說，附會之言後尚別記一種說辭，茲錄其文如下：

⑦ 〈檀泉寺佛像座〉，載光緒《聞喜縣志補》，卷3，〈金石〉，頁5。

⑧ 《西董董氏家譜》（不分卷，乾隆十年〔1745〕創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碑樓〉，〈重修始末〉。

⑨ 《西董董氏家譜》，〈創建祠堂募緣序〉。

⑩ 《西董董氏家譜》，〈舊宗派圖〉。

⑪ 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2，〈列傳〉，〈郭璞傳〉，頁1899-1910。

郭為周之同姓，因一子號叔封於虢，虢、郭同音，而郭姓蓋始於此焉。後傳至璞為晉名臣，世居聞邑，縣志載之詳矣。大約聞之郭氏，皆璞之苗裔也。或曰：「璞既為世家，豈無譜以傳厥後哉？」然世遠年湮，朝代疊更，變故屢遭，故譜不能長存而無失也。而今不及之者，親盡故也。又聞祖父遺言，故明洪武登基蒞治，有「一里長十里甲首」之說，而吾宗遂分為十一戶，十戶皆絕，而吾族乃於此始焉。亦聞有譜，而今無存者，多因明季遭荒，老者凋謝，幼者無知，不能秘藏而無遺失之矣。^⑫

其實不難看出，這另外一種說辭方才是孫村郭氏真正的祖先來歷。查閱該氏譜系可以得知，寫下上面一段文字的郭崑為孫村郭氏九世族人，由他生活的年代進行推算，其祖父郭永貞大約為明朝中後期人。也就是說，至遲從明中後期開始，聞喜郭姓這一古老姓氏已將自己祖先的來歷與明初的里甲編制緊密關聯在一起。

通過上述兩則舉例，我們可以發現，與元明之際徙入聞喜的一類族姓相似，明代之前就已定居此地的這類族姓，他們一般也是從元末明初開始講述自己宗族的歷史。由此可見，明清時期生活於聞喜縣境的大多數姓氏，其族譜記述的祖先來歷故事在敘事結構方面大體一致：各譜所敘之宗族歷史一般開始於元末明初，而且始祖的事蹟往往與明初的立戶入籍有所聯繫。對元明之際徙居聞喜的一類族姓來說，依據明清時期的宗法法則，以始遷祖為始祖，他們的族譜如此講述宗族歷史或許還可以理解。但是，我們看到，定居聞喜較久的古老姓氏亦是這樣敘說自己的祖先來歷，那麼，此種現象就頗有一些值得思量之處。

對於明清族譜所敘之宗族歷史普遍肇始於元末明初的現象，人們以往的認識一般是將之歸因於當時的戰亂災荒與人口遷移。本節開篇述及的楊軾田的那番困惑，大致就是源出於這樣一種思考的邏輯。誠然，這種觀點反映出元明之際社會變動的某些事實，不過它無法解釋安居故土的族姓亦是從元末明初開始講述自己宗族歷史的問題。因而，關於上述這種現象存在的因由，大約還是另有一番說辭。

^⑫ 《孫村郭氏家譜》（不分卷，嘉慶五年〔1800〕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敘〉。

劉志偉在解讀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時指出，對於這些祖先的故事，不能只以其所記述事實本身是否可信來評價，而應考慮到有關歷代祖先故事的形成和流變過程所包含的歷史背景，應該從分析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入手，把宗族歷史的文本放到當地的歷史發展的脈絡中去解釋。^⑬既然元明之際聞喜縣境的人群不會全部改換，那麼究竟是怎樣的地方歷史演進脈絡，使得當地族姓對自己的祖先來歷作出如是敘說？楊駁田的疑問沉寂了幾百年之後再次擺到了我們面前。

二、明清聞喜里甲賦役制度的演變

人們在閱讀族譜時經常會忽略這樣一個事實：族譜中沿循時間順序書寫下來的宗族歷史，實際上是各個族姓宗族建構過程中對其祖先事蹟逆向回溯的一種產物。這些因應當時情境並按一定譜式有意識地記錄下來的文字，既承載着某一族姓對其祖先的歷史記憶，也包含着他們對於自己現實處境的一種表述。因此，若要理解這些文字，我們或許應當認真考量歷史人類學研究素來關注的那些問題：人們對過去知道和記得些什麼，如何記得，又為什麼要記得，以及人們如何解釋過去並和現在連接在一起。^⑭

沿循這樣一種思考的路徑，我們發現，在聞喜縣明清族譜記述的諸多祖先來歷故事中，「戶祖」是個經常可見的名詞，這裡略舉兩姓譜牒為例。一為《程家莊程氏家譜》，該譜〈凡例〉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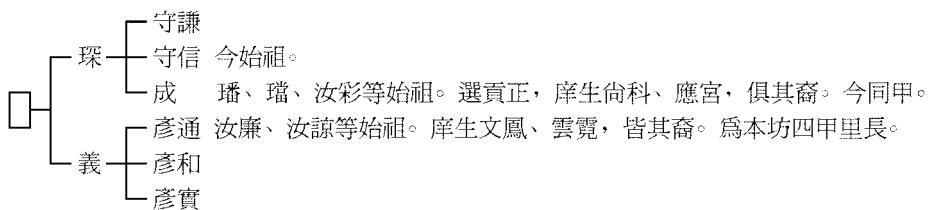
（余族）佔籍聞喜縣馮家莊一甲，鹽籍，戶祖諱閭。後因攢里甲，改名大家里六甲。再攢，改福賓里六甲。又今攢，改南鹽里二甲。^⑮

^⑬ 劉志偉，〈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頁149。

^⑭ 西佛曼（Marilyn Silverman）、格里福（P. H. Gulliver）編，賈士蘅譯，《走進歷史田野——歷史人類學的愛爾蘭史個案研究》（臺北：麥田出版，1999），頁28。

^⑮ 《程家莊程氏家譜》（不分卷，道光十九年〔1839〕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凡例〉。

另一為《東宋翟氏家譜》，此譜繪有翟氏洪武初年析分六戶祖的圖示：^⑯



閱讀這些關聯「戶祖」的文字，我們大致會有這樣的印象：通常來講，「戶祖」是聞喜縣多數族姓尊奉的始祖，其生活的年代一般是在元末明初，而且他的名諱往往會與里甲戶籍聯繫在一起。

顯然，「戶祖」的這些特徵，說明他與明清時期的里甲賦役制度有着很深的淵源。那麼，究竟二者之間存在怎樣一種關聯？《下莊張氏族譜》有關其「戶祖」的敘述或許可以幫助我們解開謎團，該譜記載：

戶祖張賢慶，明初縣冊遺一「慶」字，未詳與始祖諱名得者為父子為兄弟，年遠無考。世居聞喜縣東六十里下莊村，繫西隅廂人義里一甲。崇禎九年，縣尹賈諱之驥攢造里甲，將多半仍舊，少半並原屬甲首「張思義」一戶分作人義里一甲，戶祖俱「張賢」。清順治三年，縣尹李諱震成以一挨分屬兩甲，悉攢入東隅坊善稷七甲，並去其人義里，分二名矣。順治十一年，縣尹鄺諱亦垣以本挨之分作兩甲暨思義一戶，去其戶名，三戶合為一戶焉。^⑰

這段文字清楚地告訴我們，下莊張氏的「戶祖」即為該氏明朝初年登入黃冊的戶主，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張氏明初入籍時使用的戶名。因而，所謂「戶祖」實際就是立戶之祖。

既然明清時期聞喜縣多數族姓尊「戶祖」為始祖，那麼我們就有興趣去

^⑯ 《東宋翟氏家譜》（乾隆七年〔1742〕續修本，聞喜縣桐城鎮東宋村翟金玉藏），卷1，〈洪武初分六戶祖〉。

^⑰ 《下莊張氏族譜》（不分卷，清初〔具體年代不詳〕創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戶祖〉。這段記載訛誤較多，西隅廂與人義里、東隅坊與善稷（里）均分別為里，非隸屬關係；崇禎九年（1636）分人義里「一甲」似為「二甲」之誤。

了解這樣一些問題：「戶祖」背後究竟隱藏着明清時期聞喜宗族怎樣的發展軌跡？這一軌跡又與當時此地實行的里甲賦役制度之間存在何種聯繫？而凡此種種疑問，都需要我們在聞喜縣明清里甲賦役制度的變遷脈絡中找尋答案。

根據明代多種史籍的記載，洪武十四年（1381），黃冊里甲制度在全國範圍內普遍推行開來。有關這一戶籍、賦役制度的具體規制，《明實錄》中有一段相關記述：

（洪武十四年正月）是月，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為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為之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週，先後則各以丁糧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之首總為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⑯

從現今存世的聞喜地方史籍來看，洪武年間，該縣應是依照上述制度設計進行過較為嚴格的里甲編制。當時，人口殷繁的聞喜縣總共編戶66里。對於明初聞喜縣所編各里，縣志中僅載其名，而未詳述它們具體的編制情形。在筆者目見的其他聞喜史料中，言及各里編制情況的亦是不多。大致說來，關於這一問題，目前可資考察的明代文獻僅有三則：一是嘉靖四十年（1561）黨家莊黑龍廟所刻〈重修龍王殿碑記〉，碑上村莊題名為「聞喜縣涑川鄉黃家里黨家莊」；^⑯ 一是萬曆三十六年（1608）戶頭村東頭南巷鑄石的〈創立石碾記〉，記文稱該村為「保泉里戶頭村」；^⑰ 再一是萬曆四十四年（1616）南王村清涼洞所立〈設會記〉，碑文言會首任孟春等來自「聞喜縣美陽鄉安份里南王村」。^⑱ 黃家里、保泉里、安份里均是明初所設之里，從引文來

^⑯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年校印本），卷135，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頁2143-2144。

^⑰ 〈重修龍王殿碑記〉（明嘉靖四十年〔1561〕），見《黨家莊黑龍廟訴訟始末》（不分卷，道光二十七年〔1847〕輯錄本，聞喜縣檔案館藏）。

^⑱ 〈創立石碾記〉（明萬曆三十六年〔1608〕），碑存聞喜縣畖底鎮戶頭村觀音廟。

^⑲ 〈設會記〉（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碑存聞喜縣河底鎮南王村清涼洞舊址。

看，它們的下一層級皆為自然村落。由此可以推斷，明初聞喜縣的里很有可能編成於自然村落之上。而民國《聞喜縣志》中的一則史料，則基本證實了我們的這種猜想。民國元年（1912），時任聞喜縣知事的楊駿田在廢革該縣里甲制時曾言：「原編坊里，為村莊大小不齊，歸併而錫以嘉名，俾使行政耳」。²² 這段文字清楚地告訴我們，明初聞喜縣里的編制正是以地緣關係為基礎，其一里即是一個行政村落，統轄一個或幾個相鄰的自然村落。²³ 至於一里中的十甲，自然就是由這些村落中的人戶編排而成。由前述孫村郭氏、東宋翟氏洪武年間的立戶情形可知，其每甲均有11戶，即一里長戶及十甲首戶。從各氏族譜所載祖先明初入籍的情況來看，這時的一「戶」一般為單個家庭，黃冊登入的戶名也多為立戶之人的真實姓名。不過，當時也存在以其他形式戶名入籍的情形，如西董董氏、裴村寧氏、北村續氏等一些明代之前就已定居聞喜的族姓，即是以祖名作為自己的戶名。

聞喜縣66坊里的里甲體系自明初設定後，很長一段時期內未作大幅度變動，隨着時間的不斷推移，這一體系原本整齊的編排格局逐漸開始殘破不齊。在明代，導致聞喜縣里甲破敗的主要因素是頻繁發生的各類災疫，尤其是明中葉以降，旱魃、瘟疫、地震、兵亂等在當地交替出現，致使聞喜民眾大量死亡或逃移。如李家房李氏，即是「正統、成化屢遭年饑，人多逃散」；²⁴ 又如下陽衛氏，明代末葉「屢遭兵荒，餓死者甚眾，逃亡者亦復不少」。²⁵ 由於里甲體系下的賦役承擔採取連帶責任制，若一甲之內有人戶故絕或逃亡，該戶所擔負的錢糧差役必然累及本甲其他人戶，設若全甲人戶悉數不存，這一甲的賦役份額則由同里剩餘各甲進行賠補。因而，當災疫等導致聞喜縣人口大幅縮減時，當地劫後餘生的人戶往往難以承擔糧差的重負。

²² 民國《聞喜縣志》，卷7，〈賦稅丁役〉，頁73。本節有關聞喜縣里甲賦役制度演變脈絡的敘述，除特別注明者外，均本此卷，下文將不一一出注。

²³ 絳州（今新絳）、曲沃、稷山、安邑（今運城）為聞喜四邊州縣，它們存世的明代方志顯示，其一里均是包括一個或幾個相鄰的自然村落。參見萬曆《絳州志》，卷1，〈地理〉，〈坊鄉〉；嘉靖《曲沃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坊鄉〉，頁317-325；萬曆《稷山縣志》，卷1，〈地理〉，〈坊鄉〉；萬曆《安邑縣志》，卷2，〈建置志〉，〈坊鄉〉。這些或可作為明代聞喜縣里甲編制情況的旁證。

²⁴ 《李家房李氏家譜》（不分卷，民國二十三年〔1934〕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李氏家譜序〉。

²⁵ 《下陽衛氏家譜》（不分卷，乾隆二十九年〔1764〕續修本，聞喜縣桐城鎮下陽村衛英奮藏），〈衛氏家譜序〉。

兼之聞喜縣邑當衝途且毗鄰河東鹽池，驛傳、鹽丁等差徭本即繁重，戶累差繁更是加劇了該縣人戶的逃移。

里甲殘破給聞喜縣的賦役徵派帶來極大的衝擊，縣志記文顯示，該縣嘉靖年間曾經「逋稅甚多」。²⁶為整頓日趨崩壞的賦役制度，自明中葉開始，聞喜縣改革糧差的舉措漸次增多。在一條鞭法推行之前，該縣就曾有過一些變革賦役的嘗試，如均減差糧、公平編審等。萬曆年間條鞭之法行於此地後，全縣稅銀改由各戶「分限封納」，當地賦役催科的方式同樣發生較大變化。²⁷原來聞喜縣催徵錢糧的差役是由現年里甲承應，在里甲凋敝、役法變更之後，該縣錢糧催徵的情形又怎樣？對此，邑令喬允升的事蹟多多少少透露出一些訊息。關於喬允升，順治《聞喜縣志》〈官師〉卷記載：

喬允升，孟津人，進士，長才雅量，有政聲。因錢糧合戶催徵，奸民每多拖累，乃設門簿，至今遵行，甚便。²⁸

再檢乾隆《聞喜縣志》〈職官〉卷，可知喬氏擔任聞喜知縣的時間比較短暫，大約未出萬曆二十二年（1594）這年。²⁹由上述引文內容來看，此時聞喜縣的錢糧催徵以「戶」為單位進行。由於可資利用的史料有限，目前我們尚不清楚聞喜縣「合戶催徵」的舉措始於何時，不過由其弊病已現的情況推測，大概在喬氏創設「門簿」之前，當地賦役徵派倚重於「戶」的做法已經存在了不短的時日。

為何此時「戶」可以取代里甲成為聞喜縣賦役徵派的倚重對象，在當地戶籍史料缺乏的情況下，由喬允升創設並被後世沿用的「門簿」制度就成為解答這一問題的重要線索。目前所知有關「門簿」制度的唯一一條史料見於《上寬峪周氏家譜》，此譜寫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的創修序文稱周氏

²⁶ 乾隆《聞喜縣志》，卷4，〈宦蹟〉，頁7。

²⁷ 〈創建邑侯六公生祠記〉，載乾隆《聞喜縣志》，卷11，〈藝文中〉，頁4。關於一條鞭法在聞喜縣推行的確切時間，筆者目前尚未見有史料述及。根據《明實錄》的記載，山西巡撫沈子木請行一條鞭法的時間為萬曆十六年（1588）。參見《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年校印本），卷200，萬曆十六年（1588）閏六月乙未，頁3755。由此來看，一條鞭法行於聞喜或即在此年前後。

²⁸ 順治《聞喜縣志》，卷4，〈官師〉，頁5。

²⁹ 乾隆《聞喜縣志》，卷2，〈職官〉，頁18。

「門簿戶名彥深」。^⑩根據這一記文，結合前述喬氏改革的因由，我們大約可以推知，所謂「門簿」應是一種悉載單個家庭的人丁事產以便官府派徵錢糧的賦役冊籍，它可能與明朝初年頒行的「戶帖」有些相似。關於周氏「門簿」，留存後世的儘管只有上述寥寥幾字，但它還是給我們提供了相當重要的訊息。筆者在查對周氏世系後發現，「門簿」立名的周彥深就是周氏明初入籍的戶祖。這即意味着，上寬峪周氏洪武年間登入黃冊的戶名，直到康熙年間依然在被周氏後人沿用。從族譜的記述來看，在聞喜縣，這類明初戶名固定化的現象較為普遍，當地許多族姓明初定立的戶名曾經沿用至明末或是清初，甚或是有清一代結束。

對於聞喜縣的里甲體系來說，明初戶名固定化的意義在於它使「戶」及里甲的內涵均發生深刻轉變。由於明初戶名長期承傳，當年立戶入籍的單個家庭，數代之後一般已經衍生為多個家庭，即所謂「歷數傳而戶族繁衍」，^⑪「戶」的規模因此得以不斷擴展。此外，隨着一條鞭法的推行，賦役改以丁、地課徵，「戶」由以往的計稅單位轉變為徵稅環節上的登記繳納單位，它在賦役體系中的地位與功用發生改變。^⑫所以，時至萬曆年間，聞喜縣里甲組織中的「戶」已經基本衍變為一個承擔一定稅額的血緣群體。因應「戶」的這些變化，聞喜縣里甲組織的內涵同樣出現較大異動。戶名不變與民眾遷居之間存在的衝突，使聞喜縣里甲體系舊有的地緣格局難以維繫，里甲催徵陷入了「蓋簿皆老名，少現在之人，四徙而居，尋訪不易」的窘境。^⑬與此同時，里甲破敗、戶眾繁衍以及合籍、附戶等因素的交織，使一戶獨佔一甲或者數戶朋佔一甲的情況成為可能。所以，自明中葉以降，聞喜縣里甲體系的調整倚重血緣關係的傾向越來越鮮明。一條鞭法在聞喜縣推行後，該縣錢糧悉令各戶分限自行封納，里甲組織在賦役徵派方面的功用也較以往有所弱化，而「戶」的重要性卻因此大為提升。聞喜縣錢糧「合戶催徵」的舉措大致就是誕生於這種「戶」與里甲內涵均發生轉變的情境之下，此一舉措不僅認可了二者的轉變，而且賦予它們制度化的可能。

^⑩ 《上寬峪周氏家譜》（不分卷，康熙三十六年〔1697〕創修本，聞喜縣畖底鎮上寬峪村周更民藏），〈敘〉。

^⑪ 《東韓張氏家譜》（不分卷，民國十年〔1921〕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張氏戶譜序〉。

^⑫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256。

^⑬ 民國《聞喜縣志》，卷7，〈賦稅丁役〉，頁73。

我們看到，萬曆以降，聞喜縣里甲體系的調整基本是以「戶」為中心來進行的。在明末清初聞喜縣里甲變動較為頻繁的這段時期，當地戶大丁眾的人戶大抵都曾有過析分、統合的變革經歷。

由縣志載列的災異事件來看，明清之際的聞喜縣動蕩不安。崇禎四年（1631），二十餘萬陝西義軍活躍於聞喜與鄰邑稷山縣，「殺擄男婦甚眾」；崇禎七年（1634），縣民孫啓秀聚眾於邑南中條山中，「殺掠甚橫」；崇禎八年（1635）、九年（1636），此地又逢連歲饑荒，以至食人之事頻有發生。^㉙ 上述兵亂、災荒致使聞喜縣戶口嚴重損耗，因而在崇禎十年（1637），聞喜知縣賈之驥將該縣里甲數目進行了大幅縮減，聞喜縣舊有的66坊里至此減少為40個。關於這次里甲調整的實施方式，我們由行村趙氏的情形可窺一斑，該氏族譜有記：

維大明崇禎十年，縣令賈之驥奉旨攢里匀甲，撥孟之後嗣承九
甲，顏、參後嗣仍承十甲。雖曰分宗割戶，情義葛藤維繫，後人不
得以兩甲作胡越觀焉。^㉚

查考趙氏源流可知，洪武年間，行村趙氏戶祖趙宗於務農里十甲繫籍。趙宗生有二子，名貫道、拳道。貫道又有三子，為子孟、子顏與子參。自此而下，子孟後嗣枝分為大伙、二伙、三伙，子顏後嗣號稱西院，子參後嗣是為南院。由此可以看出，上述引文所言崇禎年間析分開來的孟、顏、參三人後嗣，實際為「趙宗」戶的不同支系。與行村趙氏的情況相仿，此間西董董氏、下莊張氏等族姓也均曾經歷一戶拆分兩甲之事。所以我們相信，析分戶籍、調撥分支應當是賈氏此次平勻里甲普遍採用的一種方式。

距離賈氏的里甲整頓僅過三載，聞喜一地又遇奇荒，民眾大量死絕逃亡。據《郭家莊衛氏族譜》記載，衛氏族人「至崇禎十三年，歲大饑，死亡逃滅者不可勝數。其存者，有仍還居城者，有徙居夏縣者，有徙居河南者，有遠適江南高郵州、揚州者，有寄籍北直海子里者。」^㉛ 待這次饑情稍有緩

^㉙ 民國《聞喜縣志》，卷24，〈舊聞〉，頁511。

^㉚ 《行村趙氏家譜》（不分卷，康熙年間〔具體年代不詳〕續修本，聞喜縣禮元鎮行村趙峰藏），〈小敘〉。

^㉛ 《郭家莊衛氏家譜》（不分卷，乾隆六年〔1741〕創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敘〉。

解，兵戈之事旋即接踵。崇禎十七年（1644），李自成兵馬途經聞喜，絡繹不絕五十餘日，該縣民眾「皆攜家遠竄」。^⑦入清之後，順治二年（1645），邑令李震成審編戶口，聞喜縣開除逃亡人丁多達3655丁。^⑧面對這種情形，李氏只得將40坊里繼續減少至24個。清朝初年，聞喜縣依然亂事叢生。順治六年（1649），姜瓖之亂波及該縣，四鄉「土寇」乘勢而起，「民遭殘害無有寧日」。^⑨兵戈偃息後，順治十一年（1654），邑令鄺奕垣不得不對當地里甲再作一番整頓。總體來講，順治年間聞喜縣的里甲調整是以合戶為取向的，如上述行村趙氏、西董董氏、下莊張氏等崇禎時期拆分開來的各戶，此時大多重新復合為一戶。

歷經明清之際此番變遷，聞喜縣部份人戶長期沿用的明初戶名最終發生變更。《西董董氏家譜》記錄有此間該氏戶名變遷的情形，其文如下：

夫余戶祖原係思溫。明崇禎初，一族分為兩甲，三甲仍稱戶祖思溫，四甲立今戶祖時中。後復合為一甲，則去思溫而立今戶祖焉。^⑩

由這段記述可知，經過明末清初「戶」之析分、統合的變遷歷程，西董董氏將其戶名由先年登入黃冊的祖名「董思溫」，改換為明朝初年實際立戶者的姓名「董時中」。就筆者了解的情況來看，戶名變更的事例較常見於明朝初年以祖名入籍的各戶，他們戶名變更的軌跡與西董董氏大體相似。在一些族姓的族譜中，我們會看到有兩位戶祖存在的情形，這大致即為此間該氏戶名變更留存下來的影蹤。

順治以降，伴隨王朝政治制度的改變，聞喜縣的里甲設置也會有過幾次大幅度的調整。由於地近河東鹽池，聞喜縣民為鹽戶者不在少數，明代他們散在各里，未有專門編置，康熙二年（1663），知縣李如蘭將其統合，增設東、南、西、北四鹽里。在明代，聞喜縣境有一部分田土為山陰王與靈丘王的食邑，縣內四鄉也散佈着太原左衛及平陽衛的一些屯地。入清之後，隨着宗藩制度與衛所制度的廢除，康熙三十年（1691），知縣王景皋改其地為更

^⑦ 順治《聞喜縣志》，卷7，〈雜志〉，頁3。

^⑧ 順治《聞喜縣志》，卷2，〈戶口〉，頁3。

^⑨ 順治《聞喜縣志》，卷7，〈雜志〉，頁3。

^⑩ 《西董董氏家譜》，〈墳墓〉。

名里與東、南、西、北四屯里。^⑩ 經過如是幾番整頓，康熙年間，聞喜縣「四坊二十九里」的賦役徵派體系得以形成。自此迄至清末，該縣的坊里數目未曾再度發生變動。

依據縣志記載，這一「四坊二十九里」的具體設置為：坊設10甲，里設9甲，四鹽里共20甲，四屯里、更名里共30甲。顯然，在外觀結構上，這種參差不齊的編排格局已與里甲組織的規整式樣差別較大。而從內部結構來看，雖然聞喜縣各甲依舊保持着「里長戶—甲首戶」的構成模式，但各甲的內涵較之以往同樣有着顯著變化，其一甲戶口由一姓或者數姓壟斷的現象已較為普遍。如三門道李氏與裴村寧氏康熙年間書寫的家族文獻中分別存在「家甲」^⑪ 和「族甲」^⑫ 的表述，這大致即為當時聞喜縣一姓獨佔一甲抑或主導一甲情形的真實記錄。至於「四坊二十九里」的錢糧催徵，大體是沿循一種縣令催糧差、糧差催甲首、甲首催花戶的流程來進行。在這一催徵流程中，角色最為關鍵者應屬甲首，其是設於各甲專司催徵的一種職役，民間又稱之為「甲長」或「甲頭」。^⑬ 一般來講，各甲催糧之甲首大抵由甲內各戶輪流充當，在一甲戶口漸趨被一姓或者數姓壟斷的情況下，甲首的舉任也日益成為這些大戶內部的一項事務。三門道李氏康熙二十四年（1685）所訂家範條文，對其戶內舉任甲首的情形有着詳細記述，茲援引如下以見其大概：

- ⑩ 關於聞喜縣設立四屯里的時間，乾隆《聞喜縣志》記作雍正四年（1726），見乾隆《聞喜縣志》，卷2，〈坊里〉。這一記載與一些姓氏族譜中的說法存在出入。例如，黨家莊陳氏寫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的一篇譜序稱其調東屯里七甲的時間為康熙三十年（1691），見《黨家莊陳氏宗譜》（民國三十二年〔1943〕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卷1，〈陳氏宗譜原敘一〉；下莊張氏雍正六年（1728）纂修的族譜言其在康熙三十二年（1693）編南屯里三甲，見《下莊張氏世譜》（雍正六年〔1728〕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卷2，〈稅糧〉。相較之下，族譜中的記載大約更為可信，即聞喜縣改置屯里的時間應在康熙三十年（1691）前後。
- ⑪ 《三門道李氏家譜》（道光十八年〔1838〕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卷1，〈家範十六則〉，〈肅清門第〉。
- ⑫ 《裴村寧氏族譜》（民國二十一年〔1932〕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卷8，〈墓表〉，〈清故邑庠生遙授冠帶貢士希野寧仲公暨元配孺人翟太君合葬墓表〉，頁33。
- ⑬ 楊深秀等，《聞喜縣新定均減差徭章程》（光緒七年〔1881〕刻本，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頁9。在清代的聞喜縣，「甲首」一詞有兩種內涵：一是里甲組織中的甲首戶，一是催徵錢糧的職役。對於後者，官府文書一般稱其為「甲首」，而民間文獻則大多書作「甲頭」。

一 舉報甲頭 本族自催自比，議定每年三人應承催比，不論尊卑止以年齒為序。報名之日，舊甲頭在家長處取名舉報，不許擅自攬越。舊例業儒四十歲者方許承當，至如殘病篤廢之人除免。念甲頭皆吾家子弟，祖宗一體，晝夜奔馳，鞭撻苦累，給以工食少酬勞苦。每一丁議銀六分，糧一石議銀三分，甲首倍之。秋夏兩次給完，不得短少。甲頭亦不得額外需索，間有不能親身當甲頭者，任其顧覓同伴，不得扯肘。^⑯

根據前引三門道李氏「本源」的記載，這一族姓在明代屬於匠戶，其按例不准分戶。順治三年（1646），李氏祛除匠籍，但其很長時間內仍作一戶。上述家範條文訂立時，三門道李氏隸於西隅坊九甲，為該甲的里長戶，這一甲的各戶甲首均是零丁小戶。顯然，在西隅坊九甲內發揮主導作用的是戶大丁眾的李氏一戶。我們看到，該氏家範條文明確規定「至於催糧甲頭，止及本族不得扳扯小戶」。^⑰ 上述引文也清楚地顯示，西隅坊九甲甲首的舉任完全成為李氏一戶內部的一項事務。通過西隅坊九甲的事例，我們不難看出，聞喜縣「四坊二十九里」賦役體系的有效運作是依靠血緣紐帶來進行維繫的。

康熙中期以後，聞喜縣災荒連年，當地里甲體系因之又受衝擊。至雍正三年（1725），知縣米士銘遂有平勻里甲之舉。從儀張楊氏、交水口吳氏、三門道李氏等族姓此間里甲變更的事例來看，米氏此番里甲整頓採用的方式與以往大體相似，其或是將一戶整體調撥，或是把大戶各支派分，因而並未改變當地里甲組織的血緣格局。^⑱

由於存在土田貧瘠、民多商賈等因素，山西一省推行攤丁入畝的時間較它省為遲。直至乾隆十年（1745），聞喜縣方才將丁銀悉數攤入地糧。攤丁入畝後，人丁賦稅負擔的取消使「戶」的性質發生了根本變化，土地與稅額成為「戶」最具決定意義的內容。^⑲ 三門道李氏開立新戶的事蹟，很好地說明了聞喜縣里甲體系中「戶」的這種轉變。據《三門道李氏家譜》記載，乾

^⑯ 《三門道李氏家譜》，卷1，〈家範十六則〉，〈舉報甲頭〉。

^⑰ 《三門道李氏家譜》，卷1，〈家範十六則〉，〈體恤甲首〉。

^⑱ 《儀張楊氏家乘》（不分卷，道光元年〔1821〕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楊氏源流序略〉；《交水口吳氏宗譜》（民國二十五年〔1936〕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卷3；《三門道李氏家譜》，卷1，〈本源〉。

^⑲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257-258。

隆年間，李氏將其三處祭田「共地三十六畝有奇，共糧三兩一分，在西隅坊十甲立『李祠堂』門」。「李祠堂」戶由李氏族人共同支配與使用，錢糧開徵之日，「首事者即催租銀完納」。⁴⁹ 顯然，此時聞喜縣里甲體系中的「戶」與明朝初年的「戶」已是兩個迥然不同的概念，「人」已不再是構成「戶」的內在要素，而僅僅是擁有和支配這個「戶」的主體。從族譜的記述來看，通常情況下，共同支配與使用一個「戶」的一般是某一族姓或者一姓的分支。

因為明朝初年聞喜縣的里甲編排是在地緣關係的基礎上展開的，所以這一體系創設之初與當地的村莊體系大體一致。然而，在後世，隨着血緣關係在聞喜縣里甲編制中的角色日漸顯著，里甲與村莊的對應關係漸顯雜亂無序。對於錢糧徵收來說，這樣的一種格局弊病多端。光緒丁丑（1877）、戊寅（1878）年，這裡發生了大災荒。在此之後，邑紳楊深秀曾條陳其弊，議請革除：

（楊深秀）光緒戊寅，假歸里。值大饑後，丁減其半，土盡荒。邑當川陝之衝，差徭繁重。舊分四坊二十里，坊十甲，里九甲，甲置首，司催徵。歲久而糧戶散遷四境。里甲又非村莊名，但著之籍。眾互稱某村人，無稱里甲者。故充甲首者尋訪易漏，恒賠累傾家。又分甲值年，以供徭役。值年之甲，其擔負每三四倍於正糧。時朝邑閭文介敬銘奉命籌賑兼善後，深秀乃趨謁條陳，請革其弊。⁵⁰

在楊深秀等人的努力下，聞喜縣的差徭得以清釐，但是里甲徵糧的弊病卻因改革難度較大而未能祛除。民國元年（1912），楊深秀之子楊駁田任聞喜縣知事，遂秉承其父遺志，撤散里甲，革除甲首。至此，當地行約五百餘年的里甲賦役制度最終廢止。聞喜縣新確立的賦稅徵收體系以村莊為單位，區長催村長，村長催各戶，地緣關係再度成為維繫該縣賦役體系的重要因素。

⁴⁹ 《三門道李氏家譜》，卷1，〈祭田〉。

⁵⁰ 民國《聞喜縣志》，卷16，〈名賢傳下〉，頁259。

三、明清時期聞喜縣的戶族

在地方歷史久遠而厚重的聞喜縣，歷代以來，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結合而成的「族」大約一直存在。不過，以族譜、祠堂與族產為外在標誌物的這類宗族形態，大致從明中葉以後才在當地逐漸發展起來。在明清時期聞喜宗族衍生、發展的過程中，里甲賦役制度究竟發揮怎樣一種作用？顯然，對於這一問題，我們還需要在當地族姓宗族建構的具體事例中找尋答案。

西董董氏是我們前文多次提到的一個姓氏，其於聞喜縣境有着較長時段的定居歷史，而且該氏歷代留存下來的宗族文獻也相對要為豐富。因此，這裡我們就先以這一族姓的宗族建構事蹟為例，來管窺聞喜縣明清宗族衍生的歷史軌跡。

與明清時期生息於聞喜縣境的多數族姓不同，西董董氏保留有明代之前的一段祖先譜系。該氏金大定十一年（1171）鐫刻的宗譜碑石一直立於西董村中，歷經金元兩百餘年依然保存完整。在入明之後的洪武十年（1377），西董村南董支的國子監監生董溥偕其妻子弟侄等，對存放金代碑石的碑樓進行了重新修葺。參與此事的幾人當時應是生活於同一家庭，在稍後的里甲編制過程中，這一家庭於青中里四甲著籍。其立戶之人為董溥的父親董時中，黃冊登入的戶名為一祖名「董思溫」。「董思溫」這一戶名自明初確立後，即一直為董時中的子孫們世代沿用。待成化十九年（1483）碑樓再度重修時，該戶已是人丁頗眾。對於「董思溫」戶而言，重要的變化發生在萬曆三十九年（1611）。這一年，戶中之人董朝年等又將碑樓重葺一番，並在來年新鐫世系碑記一通。⁵¹《西董董氏家譜》記載此事：

暨萬曆辛亥，耄耋先正，師表一時，腹笥宗系，時恐失傳。於是屬集戶中人士，口占世次支裔，以授能書，立命鐫刻，永示勿謾。其所刻之碑，仍豎於前碑之旁，爰及其樓，亦重新焉。⁵²

通過這段文字我們可知，在戶中一位耄耋老者的提議下，「董思溫」戶合戶憑藉他們對祖先的記憶，沿流溯源建構出一個新的祖先譜系。新的譜系以明

⁵¹ 《西董董氏家譜》，〈碑樓〉。

⁵² 《西董董氏家譜》，〈董氏創建祠堂纂修家譜始末〉。

初立戶之人董時中為始祖，自其而下敘列世數共11世。我們傾向於把這一譜系的出現作為西董董氏宗族衍生的一種標誌。由於這一宗族的邊界是由里甲體系中的「戶」來限定的，因而，從性質上來講，萬曆年間西董董氏建構的宗族是一種「戶族」。

透過西董董氏的事例，對於里甲賦役制度與聞喜宗族衍生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稍有一些清晰的認識：因為聞喜縣多數族姓明朝初年確立的戶名長期不變，所以，當年立戶的單個家庭，數代之後多已擴展為一個血緣群體。這些由明初立戶之人繁衍派生的子孫在同一戶名下納糧應役，共同的賦役負擔把他們緊密地結合在一起。而明中葉以降聞喜縣倚重於「戶」的賦役改革，更是增強了這一血緣群體的凝聚。我們可以想見，萬曆年間西董董氏以「戶」為邊界的宗族建構，「合戶催徵」等賦役制度的因素在其中應是起到了較大的推動作用。所以，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明中葉以後聞喜縣逐漸興起的「戶族」，實際為一個基層社會的賦役共同體。

不過，關於聞喜縣「戶族」的衍生，里甲賦役制度並非唯一發揮作用的因素。明朝中後期，隨着宗族意識形態在聞喜地方社會的擴張與滲透，當地士紳整合宗族的實踐，對「戶族」的形成同樣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前述引文表明，在西董董氏宗族建構過程中，戶內一位耄耋老者發揮出相當關鍵的作用。這位老者名為董官，是一位邑庠生員，壽年94歲。⁵³ 作為一名鄉居士紳，董官倡議創修宗譜並非偶然之舉。我們注意到，在嘉靖年間，聞喜縣地方士紳整合宗族的實踐已漸次出現。如三門道李氏、東宋翟氏等縉紳之家皆在嘉靖初年創修家譜；北村續氏「建樓公因大禮公佈，施基地一所，創建祠堂三間。闡紀世次，繪為圖軸。」⁵⁴ 到萬曆時期，裴村寧氏、下陽衛氏、堡頭楊氏、龍到頭張氏等聞喜四鄉諸姓，也陸續開始纂修族譜、圖繪祖像、創置祭田、建蓋祀堂。因而，對於聞喜縣的「戶族」，我們傾向於把它視作明中期以後該縣賦役改革與宗族整合二者之間互動的產物。

自明中葉以降，隨着血緣關係在聞喜縣里甲編制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當地各個姓氏基於里甲體系中的「戶」建構而成的「戶族」，其作為基層社會賦役共同體的特點也愈來愈發顯著。在筆者目見的聞喜族譜中，於賦役內容記述較為詳盡的，大約應推《三門道李氏家譜》與《東門口趙氏家譜》。

⁵³ 《西董董氏家譜》，〈人物〉。

⁵⁴ 《北村續氏族譜》（不分卷，道光二十年〔1840〕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序〉。

下面我們就以這兩個族姓為例，管窺聞喜縣的「戶族」所具有的賦役共同體的特質。

三門道李氏也是前文屢次提及的一個姓氏，明清時期，這一族姓於聞喜縣境繁衍頗眾。不過，在雍正三年（1725）戶籍析分之前，該氏一直隸屬明初立籍的「李思中」一戶。洪武年間，「李思中」戶開立戶籍時還是單個家庭，因其明初戶名長期傳承，殆至後世，此戶已然人丁繁眾。隨着一條鞭法在聞喜縣的推行，這一戶的內涵遂衍變成一個承擔一定稅額的血緣群體。在《三門道李氏家譜》中，我們看到，順治十年（1653）時，「李思中」戶承擔的貢賦額數「共糧七百八石二斗四升九合五勺，徵條銀七百五十二兩九分二厘。」⁵⁵最初居於邑城的「李思中」戶，在人丁日繁後，戶眾遂播遷至聞喜四境。⁵⁶這樣一來，該戶若要順利完納賦役，自然需要面對一個如何統合四鄉戶眾的問題。自明中葉以降，「李思中」戶建構宗族的舉措，大致即是有著統合戶眾應對賦役的考慮。對於此種情狀，我們在該戶康熙二十四年（1685）訂立的一篇家範中可以尋到一些影跡。這篇家範共有條文16則，其中與賦役相關的凡有五則，依次為〈完納銀錢〉、〈供應差役〉、〈舉報甲頭〉、〈循例除免〉、〈體恤甲首〉。這些關聯賦役的文字，先於宗族儀規等內容，被書寫於家範的開篇位置。如此一種書寫順序自然表明，對於「李思中」戶而言，宗族聚合的首要目的即在於應對賦役。關於五則條文的詳細內容，〈舉報甲頭〉一則前文已有引述，其餘四則限於篇幅，這裡不再逐一羅列。總體說來，這些條文大致涵蓋了官府賦役在「李思中」戶內部運作的所有環節。從其記述來看，「李思中」戶的糧銀係由該戶自行催比，而且差役攤派、甲首舉任及士人優免等賦役運作則例，亦在李氏戶族內部進行議定。顯然，上述諸種情形表明，三門道李氏基於其里甲戶籍建構而成的宗族，實際上就是一個應對官府賦役徵派的共同體。

邑城東門口趙氏為聞喜縣舊姓，這一族姓明代之前就已定居此地。洪武年間，趙氏分作九戶隸籍，其中一戶戶名「趙朋」。筆者田野調查時在桐城鎮下陽村訪得的《東門口趙氏族譜》，就是「趙朋」一戶的戶譜。在這部族譜中，有一段關於趙氏祭田的文字，其對東門口趙氏之賦役共同體的特質有着較為充分的展現。茲錄其文如下：

⁵⁵ 《三門道李氏家譜》，卷1，〈貢賦〉。

⁵⁶ 《三門道李氏家譜》，卷1，〈宅舍〉。

(趙氏祭田)共地九畝三分零，在祖塋前後左右。每年正賦原額徵銀六錢二分，係租地人封納。逢當差年應納銀若干，攤於合戶錢糧內。又租地人每年出元係租銀七兩五錢，除封糧銀一兩，下餘六兩五錢。五兩逢元旦日甲首備牲醴祀祖先神主，後合族均饗。又一兩五錢，逢清明節甲首備牲醴祀戶祖及戶祖以下至五世祖，祭畢在太守公塋均饗，議甲首。甲首舊規自乾隆五十年合族議定，分為兩股，老長支子孫共為一股，老二支子孫共為一股。本年自老二支子孫起，俟後老長支一年，老二支一年。老長支又分為兩股，三年一輪，彝祖子孫一年，倫祖子孫二年。前人議定舊規，以後各宜永遠遵行，毋得任意推諉，自取其罪戾，致干法網。⁵⁷

「趙朋」一戶自明朝初年開立戶籍後，這一戶名即一直為趙氏後人沿用。道光十五年（1835），上述文字寫就之際，支派殷繁的「趙朋」戶繫籍北隅坊一甲，合戶一體納糧應役。從引文內容來看，「趙朋」戶的宗族建構與里甲賦役有着極深的淵源，其「族」的邊界即為里甲體系中的「戶」，而且他們的宗族活動與應對賦役密切相關。我們看到，祭祀祖先與議定甲首是促成「趙朋」戶每歲宗族聚合的主要因素，而在這兩者之中，舉議催糧甲首顯然更是趙氏合戶每歲必須應對的一項急務。此外，由催糧甲首主持元旦、清明兩節的祖先祭祀儀式，也充份顯示出，趙氏戶族即旨在以拜祭祖先的名義來統合戶眾，解決納糧應役等諸多現實的問題。

民國元年（1912），聞喜縣撤散里甲，糧歸村收，昔日維繫當地「戶族」的賦役紐帶至此不復存在。在里甲制度廢革以後，聞喜縣的宗族究竟發生了何種改變？這裡我們接續上述東門口趙氏的事蹟來作一概觀。有關民國時期趙氏一族的情形，亦見諸一段記述趙氏祭田的文字。其文大致如下：

我族原北隅坊一甲，今已各歸各村。惟趙氏祭田徵銀四錢五分四厘，而歸城內中社。每年應攤社中雜費，制錢一百左右，係屬活數，再無其他。而租地佃戶租銀，旋改收麥二小石，分本年夏季、來春二次出糶，以應封納錢糧、祭祀之需。值年經理仍照前議，按

⁵⁷ 《東門口趙氏族譜》（不分卷，民國初年〔具體年代不詳〕續修本，聞喜縣桐城鎮下陽村趙以民藏），〈祭田〉。

支輪充，永遠遵行。㊸

伴隨聞喜縣里甲制度的廢除，「趙朋」一戶作為一個賦役徵派單位的歷史終結。該戶散居縣城北門道、李家莊、下陽、姚村、西吳等處的戶眾，分別歸至他們居住的街巷或村莊納糧應役。不過，趙氏戶族的宗族活動並未因此戛然而止，民國年間，該氏每歲仍設一名值年經理主持族務。值年經理依舊是在趙氏族內按支輪充，但他的角色內涵與原來的甲首已有着明顯的不同，其顯然不再是一種職役，而僅是一位宗族事務的管理者。從族譜的記載來看，民國時期，聞喜縣多數族姓的宗族組織依然存在，其族內事務大多設值年經理（又或稱值年總理、值年首事、值年司事等）進行統管。然而，由於「戶族」之賦役共同體的內涵已經消失，宗族的凝聚力漸不如昔，柏底衛氏與張家莊馬氏民國年間所作譜序即均稱其族「戶務叢挫，無人整理」。㊹

通過上述西董董氏、三門道李氏、東門口趙氏三個族姓的事例，我們大概可以得知明清時期聞喜縣的里甲賦役制度對於當地宗族衍生、發展的意義如何。總體說來，明清時期聞喜縣存在的宗族是一種基於里甲賦役制度形成的「戶族」，其實質即為一個基層社會的賦役共同體。

顯然，聞喜縣明清宗族的這種特質，是我們理解該縣明清族譜所敘祖先來歷故事的重要基點。即如劉志偉所言，宗族的歷史是由後來把始祖以下歷代祖先供祀起來的人們創造的。㊺我們可以想見，明中葉以降，當聞喜縣里甲體系中的某「戶」由於賦役的因素開始統合戶眾、建構宗族時，其必定是沿循里甲戶籍的行程來追溯這一戶的歷史，並將他們明初立戶入籍的祖先奉作自己的始祖。

在聞喜縣明清族譜的纂修〈凡例〉中，我們經常會讀到這樣一行文字：「譜以戶祖為始，戶祖以上不書，失考也」。根據筆者的了解，在地方歷史久遠的聞喜縣，許多明清時期生活在當地的族姓，其「戶祖」之前的祖先事蹟並非真無從考辨。他們之所以如此書寫族譜，乃是當地明清宗族的形態使然。因而，對於前述楊駁田的疑問，我們大概已經不難給出答案：因為明清

㊸ 《東門口趙氏族譜》，〈賦稅丁役〉。

㊹ 《張家莊馬氏宗譜》（不分卷，民國二十六年〔1937〕續修本，聞喜縣東鎮鎮張家莊村馬京德藏），〈續家譜序〉；《柏底衛氏合戶家譜》（不分卷，民國三十五年〔1946〕續修本，聞喜縣後宮鄉柏底村衛官西藏），〈序〉。

⑥ 劉志偉，〈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頁151。

時期聞喜縣存在的宗族是一種由「戶」衍生而成的「戶族」，所以當地各個族姓均是以明初入籍的「戶祖」為始祖，這無形之中即造成一種祖先世系「皆中絕於元明之際」的敘事格局。

四、結語

對於地處華夏文明源頭區域的聞喜縣而言，在過去漫長的歷史進程中，這片土地上存在過形態不同的「族」，也產生過式樣各異的「譜」。今天我們走到該縣鄉間，依然能夠尋訪到一些過往不同形態的宗族留存下來的族譜。例如，在裴氏祖莊裴柏村，我們看到一塊金代刻寫的碑石上面記錄着唐代纂修的《裴氏家譜》；^①而在董姓世居的村莊西董（今郝莊），我們則於幾段殘碑上面讀到了金代鐫記的《董氏家譜》；^②當然，如今在聞喜縣鄉間，最易訪得的還是明清時期各個族姓纂修的族譜，筆者目前收集到的這類族譜已有百餘種之多。

仔細閱讀這些不同類型的譜牒文本，我們大概會發現，在祖先來歷的記述方面，各類文本所採用的敘事結構有着十分顯著的差異。唐代纂修的《裴氏家譜》大致是沿循一種累世仕宦的行程來講述自己宗族的歷史，其所提及的幾位遠年祖先，皆是兩漢時期在王朝的官僚體系中任職的人物。金代纂修的《董氏家譜》關於其宗族歷史的記述，已包含有後來明清族譜中常見的兩種記事。不過，與明清族譜不同的是，這一族譜所敘說的始祖事蹟並不關聯於戶籍，而是與唐末的鄉社有着某種聯繫。總體說來，將祖先來歷與戶籍登記關聯在一起的這種敘事結構，大致僅見於聞喜縣明清時期纂修的族譜。確切一些來說，目前我們只是在該縣明中期以後纂修的族譜中，發現有這一敘事結構存在的蹤跡。從筆者收集到的聞喜族譜來看，最早將始祖事蹟與里甲戶籍相關聯的一部族譜，是萬曆二十一年（1593）纂修的《府廳門李氏家譜》。^③

設若將這些迥然相異的敘事結構置於聞喜縣宗族形態變遷的歷史脈絡中

^① 〈裴氏相公家譜之碑〉（金大定十一年〔1171〕），碑存聞喜縣禮元鎮裴柏村裴氏碑館。

^② 〈董氏家譜之記〉（金大定十一年〔1171〕），碑存絳縣郝莊鄉西郝莊村。

^③ 《府廳門李氏家譜》（康熙五十三年〔1714〕續修本，聞喜縣檔案館藏），卷1，〈李氏家譜序〉。

來審視，我們不難看出，上述幾種有關祖先來歷的敘事結構，皆承載着它們宗族形態的一些重要訊息。因而，解讀這些祖先來歷故事的敘事結構，對於我們深入了解某一時期的宗族形態，將有着較大的助益。本文即是由分析聞喜縣明清族譜所敘之祖先來歷故事的敘事結構入手，發現該縣明清時期存在的宗族大致是一種基於里甲賦役制度形成的「戶族」，其實質為一個基層社會的賦役共同體。

至於明清族譜所敘之宗族歷史普遍肇始於元末明初的現象是否均關聯「戶族」，由於目前的研究還十分有限，這裡尚且無法給出答案。不過依筆者之見，若要理解明清族譜中這一普遍存在的敘事結構，「戶族」的問題還是應當特別重視。就我們已知的情況來看，在華南、華中、西北等地域的明清族譜中，「戶族」一詞也較為常見，由此或可推知，明清時期，「戶族」這種宗族形態可能並非獨存於某一特定的地域。

由「戶族」的問題引申開來，里甲制度之與明清宗族的關係自然令人矚目。關於這一論題，此前一些學者已經對華南、華中、江南等地域的情況進行過卓有成效的探索，他們的研究顯示，在這些地域，明中期之後里甲體系中的「戶」基本為一個宗族或一個支派，^{⑥4}而里甲賦役是推動人們建構宗族

^{⑥4} 相關研究可參見，劉志偉，〈明清珠江三角洲地區里甲制中「戶」的衍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3期，頁64-73；片山剛，〈清代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圖甲制——稅糧、戶籍、同族〉，載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539-571；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79-145；鄭振滿，〈明清福建的里甲戶籍與宗族組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2期，頁38-44；林濟，《長江中游宗族社會及其變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55-67；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頁84-98；田仲一成，〈明代徽州宗族の社祭組織と里甲制〉，載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頁351-382；鈴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戶と里甲制〉，載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頁383-407等。

的一種重要因素。^⑤ 以往學界對於北方地區這方面的情況討論不多，不過根據已有的研究及本文的論述來看，在這一問題上，南、北方的情況有着許多相似之處。^⑥ 我們相信，在這種相似性的背後，定然隱含着明中期之後社會結構變動的重要信息。因而，若能由「戶族」的問題切入，對明中期以後中國社會的轉型問題展開更多探尋，則是我們對於未來研究的一種美好期許。

-
- ⑤ 代表性論著有，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56-89；片山剛，〈明代珠江デルタの宗族・族譜・戸籍——一宗族をめぐる言説と史実〉，載井上徹、遠藤隆俊編，《宋—明宗族の研究》，頁459-486；徐斌，〈明清軍役負擔與衛軍家族的成立——以鄂東地區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8卷，第2期（2009年3月），頁73-81，等。
- ⑥ 有關里甲制度與北方宗族關係的論述，參見潘喆、唐世儒，〈獲鹿縣編審冊初步研究〉，載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第三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頁6；秦燕、胡紅安，《清代以來的陝北宗族與社會變遷》（西安：西北工業大學出版社，2004），頁180。

Ancestral Memory and Ming-Qing Lineage Households: An Analysis of Wenxi County, Shanxi

Shaoxin WANG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unts of the origins of different kinds of ancestors in the popularly-compiled genealogies of the Ming-Qing period share a broadly similar narrative structure. The starting point of lineage history is typically in the late Yuan or early Ming, and the accounts of the founding ancestor often have a connection to early Ming registration into population records. Among the genealogies compiled in Ming and Qing by lineages in Wenxi county, Shanxi,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narrative structure is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local expressions of lineage in the period. The lineages that existed in Wenxi in Ming and Qing were for the most part “household lineages” (*huzu*) that formed out of the *lìjia* corvee labor system, and their basic character was therefore that of a tax and corvee collective in local society. The lineages of the county typically trace the history of their lineage only back to the early Ming, when their ancestors were registered as “household lineages”. They share a common narrative structure wherein the tracing of the line of descent is interrupted in the Yuan-Ming transition. This common narrative structure in Ming-Qing genealogies helps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forms of lineage expression in Ming-Qing, and furthermore creates new sources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change after the mid-Ming.

Shaoxin WANG,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P.R. China. E-mail: shaoxin007@gmail.com.

Keywords: Ming-Qing genealogies, ancestral memory, *lijia*, ancestor of the household, lineage household